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啤科研中心會議廳召開200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3名，共持有(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1,084,386,82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9%。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李桂榮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年會對下列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全部議案均獲通過。表決情況如下表：

普通決議案	贊成數 佔有效投票 總數的比例		
	贊成 (股)	(%)	反對 (股)
1、 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12,999,779	100	0
2、 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12,999,779	100	0
3、 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912,999,779	100	0
4、 決定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1)	916,724,983	100	0
5、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內審計師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8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16,137,683	10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 佔有效投票 總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6、 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註2)			
6.1 選舉金志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6,288,484	100	0
6.2 選舉王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6,288,484	100	0
6.3 選舉孫明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6,288,484	100	0
6.4 選舉劉英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6,216,484	100	0
6.5 選舉孫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5,694,484	99.94	594,000
6.6 選舉 Mr. Stephen J. Burrows (伯樂思先生)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16,288,484	100	0
6.7 選舉 Mr. Mark F. Schumm (馬爽先生)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15,010,684	99.86	1,277,800
6.8 選舉付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916,288,484	100	0
6.9 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916,288,484	100	0
6.10 選舉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916,288,484	100	0
6.11 選舉王樹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916,288,484	100	0
7、 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註3)			
7.1 選舉杜常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15,648,079	99.88	1,076,904
7.2 選舉鄭曉凡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915,648,079	99.88	1,076,904
7.3 選舉劉清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15,648,079	99.88	1,076,904
7.4 選舉鐘明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15,648,079	99.88	1,076,904
8、 通過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註4)	916,724,983	10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 佔有效投票 總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9、批准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年度保費標準及相關事宜。	806,761,761	89.83	91,304,509
特別決議案			
10、批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有關審批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有)就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916,137,683	100	0

註：

1、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2元(A股含稅)。

- (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均按人民幣計價，A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布日即2008年6月10日上一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818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為0.247港元。

- (2) 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國銀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08年7月10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2、 各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為期三年，簡歷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
- 3、 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為期三年，簡歷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

另外，滕安功先生、曹向東先生、薛超山先生已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次股東年會選舉產生的4名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08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簡歷如下：

**滕安功先生**，現年57歲，教授級高級政工師，本科學歷。滕先生歷任青島市委政治體制改革工作研究室副主任、市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員，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滕先生長期從事政府政策研究和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及黨群工作，具有豐富的政策研究和企業管理經驗。

**曹向東先生**，現年57歲，高級政工師，大專學歷。曹先生歷任青島啤酒二廠、青島啤酒廠廠長、黨委書記，青島啤酒華東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裁等職，在本公司下屬工廠或營銷公司擔任重要領導崗位十餘年，具有豐富的市場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曹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薛超山先生**，現年49歲，政工師，廈門大學EMBA畢業，現任青島啤酒二廠廠長、黨委書記。薛先生歷任青島啤酒銷售分公司地區經理、副總經理及青島啤酒東南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和企業管理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止，除以上披露外，滕安功先生、曹向東先生及薛超山先生：

- (1) 於本公告日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滕先生和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曹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58股。

除上述披露外，就滕先生、曹先生及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 4、 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萬元。其中：每位獨立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監事會主席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外部監事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國際審計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李桂榮先生、獨立董事楚振剛先生及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孫賈堯先生、監事黃祖江先生、任增貴先生均因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年會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並自2008年6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08年6月10日

附註：

股東年會的投票結果已由羅兵咸永道核查，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對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羅兵咸永道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Mr. Stephen J. Burrows (副董事長)、Mr. Mark F. Schumm

獨立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